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江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2025年全国健身秧歌（鼓）大赛（四川·广元站）执行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执行2025年全国健身秧歌（鼓）大赛（四川·广元站）的赛事服务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广元五维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体育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元五维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